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塔地财社〔2021〕8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58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转移

性收入科目请列“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转移性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支出科目请列“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提前下达你县（市）2022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上述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三、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 号）相关要求，对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每年 10 月 10 日前，由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上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项目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

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地区做法，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财政局和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请你县（市）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六、各级财政、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县（市）、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 附件：1.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22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2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市）名称	补助资	直达标识
合计	17023	01中央直达资金
塔城市	2361	01中央直达资金
额敏县	2461	01中央直达资金
乌苏市	3106	01中央直达资金
沙湾市	2401	01中央直达资金
托里县	1700	01中央直达资金
裕民县	1286	01中央直达资金
和丰县	1485	01中央直达资金
塔城本级（地区财政局 社会保障科）	2223	01中央直达资金

2022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塔城本 级(地 区财政 局社保 科)				
	各地主管部门		各地主管部门		各地(市)人社局						
各地主管部门	各县(市)财政局	各地主管部门	各县(市)人社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7023	2361	2461	3106	2401	1700	1286	1485	
	其中:中央资金		17023	2361	2461	3106	2401	1700	1286	1485	
	地方资金		0	0	0	0	0	0	0	0	0
项目总体目标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1〕258号精神,使全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人)	≥30327	≥4161	≥4292	≥5837	≥4197	≥2942	≥2209	≥2704	≥398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率(%)	100%								
		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补助资金的地区比例(%)	100%								
		基础养老金发放到位率(%)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基本养老金保险待遇资金(万元)	17023	2361	2461	3106	2401	1700	1286	1485	222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建立覆盖全民、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	持续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持续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支出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 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 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 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